附件

**吉林省松材线虫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入侵后定殖危害、扩散蔓延和暴发成灾，及时高效实施封锁扑灭，避免造成重大经济、生态损失，保障全省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吉林省重大林业灾害应急资金和物资储备制度》《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吉林省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1.3工作原则

1.3.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强化疫情应急处置领导指挥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分级响应、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防控责任体系。

1.3.2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强化疫情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加强部门分工协作，确保各司其职、资源共享，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1.3.3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强化应急防控体系及专业队伍建设，严守技术操作规程，以专带群、专群结合，封锁除治、迅速扑灭。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

2.1应急指挥机构

疫情确认后，请示省人民政府成立临时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也要依法成立指挥机构，加强组织领导，配备专业力量，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相关部门

为确保松材线虫病疫情得到及时有效防控，在各级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责任分工，共同参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3专家组

根据松材线虫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聘请专家，成立疫情防控专家组，对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材料进行论证，提供技术支持和科学决策。

**3疫情报告**

3.1责任制度

疫情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报告制度，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疫情报告的责任单位，各级森防检疫机构是疫情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发生的疫情未及时发现或隐瞒不报、报告不及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2县级报告

县级森防检疫机构对各调查监测单元上报的疫情调查数据要及时进行汇总统计，认真进行研究和分析，对送交的松木样品及时进行检测，一旦发现疑似疫情，要立即报告本级主管部门，及时设专人保护现场，实施疫情封锁，并于24小时内分别上报市级和省森防检疫机构。

3.3疫情确定

省森防检疫机构对县级报送的疑似样品要及时组织确认，在疫情确认后2日内，向省林业和草原局报告，详细说明疫情发现时间、发现地点、林分状况、被害树种、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对策和措施建议。

3.4省级报告

省林业和草原局对确认的疫情，应在2日内向省政府报告，同时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4疫情预警**

4.1预警级别

松材线虫病疫情预警不分级别，一旦发现确定，均定为特大疫情。

4.2预警发布

由省临时指挥机构统一发布疫情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和疫情发生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疫情通报

疫情发生地接到疫情预警信息后，应在24小时内向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市、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5预案启动**

5.1启动条件

本省范围内发现并确定松材线虫病疫情后，应在2日内启动本预案。

5.2启动程序

省临时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召开预案启动会议，研究部署疫情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办公室汇报疫情相关情况，总指挥宣布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启动。

5.3印发文件

省临时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编制《疫情应急处置实施方案》《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疫情应急处置作业流程》《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管理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随预案启动及时印发执行，用于规范和指导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6应急响应**

6.1相关部门

预案启动后，发生疫情的部门（单位）全面落实疫情应急处置责任和任务，组织疫情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对管辖范围内的疫情进行监测，迅速对染疫松林实施封锁，在封锁区域内对染疫林木逐株排查标号，进行疫木采伐设计，紧急申请疫木采伐指标，同时选择疫木采伐除害处理作业山场，调用（租用）除害处理设施设备；待疫木采伐指标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实施疫木采伐和山场除害处理作业，迅速扑灭疫情。在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过程中，要随时向本级指挥部汇报和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可利用的应急处置资源优势，向省临时指挥机构提报参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得到批准后迅速组织实施。

6.2市、县两级指挥机构

预案启动后，疫情发生地的市、县两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全面进入应急工作状态，落实本地疫情防控责任和任务，迅速调动可利用共享资源力量，协调解决疫情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大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投入，组建疫情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充分利用应急储备资金和物资，对疫情实施封锁扑灭，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6.3市、县两级办公室

市、县两级指挥机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本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信息，认真听取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专家组开展疫情风险分析，提出疫情调查监测和应急处置技术措施，及时调度并报告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代本地指挥机构行使监督检查工作职能。

**7预案终止及善后处理**

7.1预案终止

预案启动实施后，省临时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疫情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效果开展评估，及时向省临时指挥机构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终止实施预案的意见建议。评估报告提出终止实施意见通过后，省临时指挥机构应及时发布终止预案通告。

7.2后期评估

预案终止后，省临时指挥机构办公室要会同疫情发生地及时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人员对疫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疫情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报省临时指挥机构，同时抄送疫情发生地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

7.3灾后恢复

预案终止后，省临时指挥机构办公室指导疫情发生地开展灾后恢复工作，重点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林分，清理因应急处置设立的临时设施。

**8保障措施**

8.1经费物资

各级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吉林省重大林业灾害应急资金和物资储备制度》（吉政办明电〔2011〕106号）执行。对因疫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地方政府应酌情给予补助。

8.2技术支撑

专家组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疫情防治技术信息，与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共同开展技术研发，研究建立快速准确的信息采集、传递、处理、决策系统，为疫情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8.3人员队伍

加强各级森防检疫机构建设，强化防治检疫专业人才和队伍培养和训练，建立素质高、装备优、业务精的疫情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带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承担起应急处置各项工作任务。

8.4应急演练

市、县两级指挥机构要定期开展疫情应急处置技术培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战演习，省临时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对各地疫情应急处置能力进行检查、督导，并根据全省疫情发生情况及趋势，对本预案适时修订发布，全面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9附则**

9.1本预案由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9.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